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552611902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

编制单位:（盖章）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601168303

地址:北京朝阳区胜古中路企发大厦 B 座 107 号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4
3.4 公用工程 4
3.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4
3.6 主要原辅材料 5
3.7 生产工艺 5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噪声监测 1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 13

8.2 监测仪器 13
8.3 人员资质 14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 15
9.1 生产工况 1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 18
10 环境管理检查 19
10.1 环保管理机构 19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9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9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19
11 结论与建议 19
11.1 结论 19
11.2 建议 20
附件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3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24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25
附件 5 检测报告 27

1 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29号</td></tr>
<tr><td>联系地址</td><td colspan="5">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29号</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刘玉凯</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赵大春</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552611902</td><td>邮编</td><td colspan="3">101300</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技改 迁建（划√）</td></tr>
<tr><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td><td>环评形式</td><td colspan="3">报告表</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td><td>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顺环保审字[2015]0235号</td><td>环评审批时间</td><td colspan="3">2015年6月4日</td></tr>
<tr><td>环评报告编制单位</td><td>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td><td>环评时间</td><td colspan="3">2015年5月</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技术检测公司</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18年12月7日-12月8日
12月12日-12月13日</td></tr>
<tr><td>建设开工日期</td><td>2018年5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8年11月</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95.56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0万元</td><td>比例</td><td>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40.8万元</td><td>实际环保投资</td><td>10万元</td><td>比例</td><td>7.1%</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供暖面积1.5万平方米</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供暖面积7500平方米</td></tr>
</table>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到 2017 年，全市燃煤总量比 2012 年消减 1300 万吨，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 10%以下，优质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90%以上，基本淘汰远郊区县城镇地区的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鼓励推动已建成的燃煤集中供热中心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原为 1 台 LDZ6-1.25III 燃煤锅炉，配有脱硫除尘器，已经使用 14 年，为满足办公楼、宿舍楼和厂房供热范围内的供热需求，同时改善大气环境，根据北京市政府要求及该区域建设需要，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将原来的 1 台 LDZ6-1.25III 燃煤锅炉更换为 1 台 KNSC700 燃气热水锅炉，同时实施配套设施的改造。原环评拟实施更换为 2 台 WNS2-1.25-Q 燃气锅炉，因为生产车间停产，不需要对生产车间供暖，锅炉房实际建设进行了修改，更改为更换 1 台 KNSC700 燃气热水锅炉。目前新更换的 KNSC700 不锈钢翘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足够满足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需要。

项目于 2015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5]0235 号）。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工作并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北京环科新源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根据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技术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 年 10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5 年 5 月;

（2）《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15]0235 号，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4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1）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 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其东侧距顺通路 0.25 公里，西侧距铁东路 0.58 公里，南侧距顺平南线 140 米，北侧距顺平路 2.12 公里。地理坐标东经：116°39'18.27"，北纬：40°05'49.96"。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汽车城，北京现代汽车特约销售服务店南侧，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院内锅炉房。锅炉房四至：东侧为职工食堂；南侧为企业厂房；西侧为仓储物流；北侧为企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原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新装一台型号 KNSC700 不锈钢翘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同步进行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市政燃气管线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计量站，改造工程在现有地内，不新增建筑和用地。

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投入运行后，无需新增职工。本项目锅炉为采暖锅炉，全年运行 12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全年运行 2880 小时。

3.4 公用工程

供水：项目用水来自当地市政市政自来水，锅炉耗水量主要包括供热系统损失水及软化设备用水，全年锅炉用水量约为 144m^3/a。

供电：由市政供电局供电，年耗电量约 3.1 万 kwh。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来自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废水来自制备软化水废水，由于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主要是锅炉定期排污水、软化设备排水，锅炉全年排水量约 86.4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5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经调查了解，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改变，但由于生产车间变化，不要供热，供热面积减少一半，锅炉数量减少一台，更换了更环保的热水锅炉，项目新建的这台 KNSC700

不锈钢翅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足够满足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的生产生活需要，因此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自主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组成与环评变化情况对比

序号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及产量	年运行120天，日运行24小时计，总供热面积为 15000m^2。	年运行120天，日运行24小时计，总供热面积为7500m^2。
总投资	195.56万元	140.8万元
主体工程	原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新装2台WNS2-1.25-Q燃气锅炉，同步进行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市政燃气管线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计量站。	原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新装1台WNS2-1.25-Q燃气锅炉（因为排放标准提高和生产线减少，新安装之后没有使用）和1台型号KNSC700不锈钢翅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同步进行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市政燃气管线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计量站。

3.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物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天然气	Nm^3	48万	18万	下降
2	综合用水量	m^3	288	144	下降

3.7 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详图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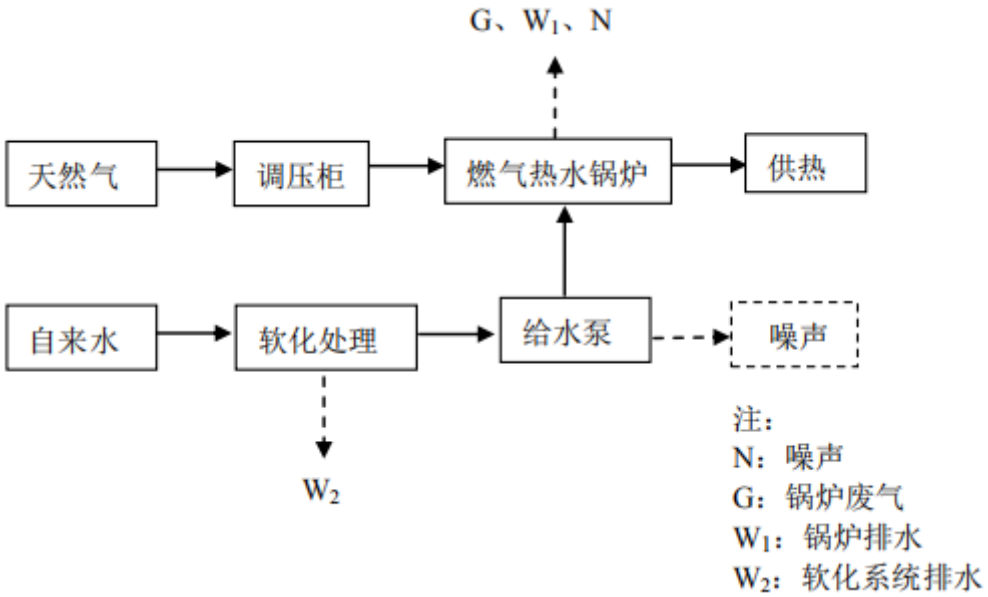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燃气热水锅炉主要由锅壳和炉胆两大主体和保证其安全经济连续运行的附件，仪表附属设备，自控和保护系统等构成。市政天然气经调压箱作为燃料引入燃气热水锅炉进行燃烧，市政自来水经软化水设备处理后得到软水，注入燃气热水锅炉，通过燃气加热使锅炉内的软水变成高温热水，通过循环水泵将热水送至各区域进行供暖。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颗粒物。

（2）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BOD_5、SS、NH_3-N。

（3）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锅炉及其辅助设备。

（4）固废：本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无新增废弃树脂产生。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清单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_2、NO_X
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	CODcr、BOD_5、SS、NH_3-N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x、颗粒物，使用超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房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排水、锅炉定期排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同时无新增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无新增废弃树脂产生。

低氮燃烧器

15m 排气筒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4-1。

表 4-1 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监测内容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锅炉烟气	使用超低氮燃烧器，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已落实
废水	软水制备排水、锅炉定期排水	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型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燃料使用天然气，2台2吨燃气锅炉全年运行2880小时（一用一备），锅炉年耗天然气量约为48万Nm^3，两根烟囱高度均为15米。经核算，本项目燃气锅炉全年NO_X排放量约为0.633t/a。排放烟气中NO_X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的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燃气锅炉替代燃煤锅炉后，主要污染物SO_2、NO_X的排放量分别消减0.665t/a和8.327t/a，对当地大气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来自所在厂区现有自来水供水管网，生产用水即锅炉补水由厂区内现有软化水设备提供。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年新增锅炉排污水量约173t/a。本项目实施后，锅炉排污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和最终受纳水体带来影响。
3	声环境	本项目锅炉房各种设备经过隔声、消声、减震后声源强度减小，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锅炉房对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噪声贡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	本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同时无新增一般工业固

	废物	废产生，无新增废弃树脂产生。现有工程内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物炉渣、脱硫渣将不再存在，年消减量达到600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固体废物方面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都得到妥善处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在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环保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的国家和北京市排放标准，坚持“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后，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502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建设。该项目投资 195.56 万元，占地面积 10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 1 台 6 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 2 台 2 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步实施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修改造工程等。

三、拟建项目锅炉需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工业锅炉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

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建设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投资建设、产品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29号建设。该项目投资195.56万元，占地面积1016.4平方米，建筑面积1016.4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1台6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2台2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步实施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修改造工程等。	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29号建设。该项目实际投资140.8万元，占地面积1016.4平方米，建筑面积1016.4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1台6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1台一台700kw，型号为KNSC700不锈钢翘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同步实施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修改造工程等。
2	废气	拟建项目锅炉需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工业锅炉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锅炉燃气设置超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经监测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1的排放限值。
3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4	噪声	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经监测，本项目南、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北厂界外1m处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6	其他	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锅炉房废水。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pH值（无量纲）	6.5~9
2	氨氮	45
3	悬浮物	4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相应的标准限值

表 6-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SO_2	NO_X
排放限值（mg/m^3）	5	10	3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锅炉房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值	每天4次	2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锅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SO_2、NOx、颗粒物	每天3次	2天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量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方法	
废气	SO_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NO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主要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6
2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ZKLJ-YQ-1606
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25S ZKLJ-YQ-0607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5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6	电子天平	FA2004 ZKLJ-YQ-0601
7	光照培养箱	GZX-150Ⅱ ZKLJ-YQ-1003
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88+型	ZKLJ-YQ-1704
9	风速仪8909型	ZKLJ-YQ-1501
10	声校准器AWA6221A型	ZKJL-YQ-1801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进行采样。采样是在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工况时进行。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通过质控样分析及加标回收等多种方式控制分析质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每年送计量部门校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工业企业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外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在监测过程中，注意减少其他无关声源和干扰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12 日 8 日对该项目的噪声、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均正常运行，设施工况稳定。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样品名称	污水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8.12.12				2018.12.13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8.89	8.99	8.83	8.95	8.86	8.85	8.97	8.81
氨氮（mg/L）	3.68	3.50	3.75	3.93	4.38	4.11	3.86	4.56
悬浮物（mg/L）	20	22	26	30	34	28	26	36
化学需氧量（mg/L）	44	46	47	41	40	48	46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4	18.5	18.2	17.4	18.7	18.1	17.3	16.8

上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H 值、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监测锅炉废气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table>
<tr><td>排气筒名称</td><td colspan="6">锅炉排气筒</td></tr>
<tr><td>样品编号</td><td colspan="3">20182138CG001</td><td>采样位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锅炉名称型号/编号</td><td colspan="3">不锈钢趟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KNSC-700</td><td>投运日期</td><td colspan="2">2018.10</td></tr>
<tr><td>净化设备厂家</td><td colspan="6">/</td></tr>
<tr><td>净化设备名称型号</td><td colspan="3">/</td><td>净化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燃料种类</td><td colspan="3">天然气</td><td>锅炉负荷</td><td colspan="2">90%</td></tr>
<tr><td>测点截面面积(m^2)</td><td colspan="6">0.031</td></tr>
<tr><td>排气筒高度（m）</td><td colspan="6">15</td></tr>
<tr><td>监测日期</td><td colspan="3">2018.12.12</td><td colspan="3">2018.12.13</td></tr>
<tr><td>监测频次</td><td>1</td><td>2</td><td>3</td><td>1</td><td>2</td><td>3</td></tr>
<tr><td>大气压（kPa）</td><td>103.3</td><td>103.1</td><td>103.2</td><td>103.3</td><td>103.2</td><td>103.0</td></tr>
<tr><td>烟气温度（℃）</td><td>55.7</td><td>54.2</td><td>55.0</td><td>54.1</td><td>55.1</td><td>53.7</td></tr>
<tr><td>烟气湿度（%）</td><td>11.4</td><td>10.9</td><td>10.7</td><td>11.8</td><td>9.9</td><td>10.4</td></tr>
<tr><td>烟气平均流速（m/s）</td><td>7.95</td><td>7.84</td><td>7.64</td><td>7.92</td><td>7.86</td><td>7.67</td></tr>
<tr><td>含氧量（%）</td><td>6.8</td><td>6.9</td><td>6.8</td><td>7</td><td>6.7</td><td>6.8</td></tr>
<tr><td>工况废气量（m^3/h）</td><td>887</td><td>875</td><td>853</td><td>884</td><td>877</td><td>856</td></tr>
<tr><td>标况废气量（m^3/h）</td><td>666</td><td>662</td><td>646</td><td>664</td><td>670</td><td>652</td></tr>
<tr><td>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td><td>1.7</td><td>1.8</td><td>1.7</td><td>1.6</td><td>1.6</td><td>1.6</td></tr>
<tr><td>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td><td>2.1</td><td>2.2</td><td>2.1</td><td>2.0</td><td>2.0</td><td>2.0</td></tr>
<tr><td>颗粒物排放速率（kg/h）</td><td>1.13×10^{-3}</td><td>1.19×10^{-3}</td><td>1.10×10^{-3}</td><td>1.06×10^{-3}</td><td>1.07×10^{-3}</td><td>1.04×10^{-3}</td></tr>
<tr><td>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td><td>20</td><td>19</td><td>20</td><td>20</td><td>20</td><td>19</td></tr>
</table>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mg/m^3)	25	24	25	25	25	2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kg/h）	$<1.20\times10^{-3}$	$<1.20\times10^{-3}$	$<1.94\times10^{-3}$	$<1.99\times10^{-3}$	$<2.01\times10^{-3}$	$<1.95\times10^{-3}$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2018.12.0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1.6℃ 湿度：46%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昼	10:01	1	61.3	/	/	/	61.3
2#南厂界	昼	10:06	1	58.8	/	/	/	58.8
3#西厂界	昼	10:12	1	57.3	/	/	/	57.3
4#北厂界	昼	10:16	1	60.4	/	/	/	60.4
采样日期	2018.12.0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3.6℃ 湿度：50%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夜	23:02	1	46.0	/	/	/	46.0
2#南厂界	夜	23:08	1	44.2	/	/	/	44.2
3#西厂界	夜	23:13	1	43.5	/	/	/	43.5
4#北厂界	夜	23:17	1	45.3	/	/	/	45.3

采样日期	2018.12.0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1.0℃ 湿度：41%RH 风速：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昼	10:20	1	61.9	/	/	/	61.9
2#南厂界	昼	10:25	1	58.2	/	/	/	58.2
3#西厂界	昼	10:31	1	57.9	/	/	/	57.9
4#北厂界	昼	10:36	1	60.6	/	/	/	60.6
采样日期	2018.12.0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4.6℃ 湿度：47%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夜	23:19	1	46.6	/	/	/	46.6
2#南厂界	夜	23:24	1	43.9	/	/	/	43.9
3#西厂界	夜	23:29	1	43.0	/	/	/	43.0
4#北厂界	夜	23:34	1	45.6	/	/	/	45.6

说明：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和夜间 55dB（A）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4 和表 9-5。

表 9-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水量（m^3/a）	排放总量（t/a）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t/a）
化学需氧量	48	86.5	0.0042	0.021
氨氮	4.56	86.5	0.0004	0.001

表 9-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	排放总量（t/a）	环评预测总量（t/a）
NO_X	0.013	2880	0.037	0.633
	全年运行2880小时			

经实际监测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42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4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37t/a，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的环保组负责监督，由环保组织机构成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表 10-1 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SO_2、NOx、烟尘	每年供暖季测一次
废水	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每年供暖季测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年供暖季测一次

11 结论与建议

11.1 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建设。该项目投资 140.8 万元，占地面积 10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原有的燃煤锅炉进行拆除，新装 1 台型号 KNSC700 不锈钢翘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同步进行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装修改造工程，以及室外市政燃气管线铺设等配套设施工程，设置计量站。

（1）废气

废气：锅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且采用低氮燃烧器。

经监测，产生的废气的主要污染物 NOx、SO_2 及颗粒物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的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房废水，包括软水制备排水、锅炉定期排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表 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不大于 65dB（A），夜间厂界噪声均不大于 55dB（A），因此项目生产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运营期无新增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 75%以上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1.2 建议

（1）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

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2）加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运营期对设备做好维护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汽车修理厂
汽车大楼
北京山联环保
包装有限公司
双平西街
凯乐门Ktv
沃的宝写字楼
北京青华
仁和超市
锦江之星酒店
1
泛美幼儿园
北京龙盛众望
早餐有限公司
锦利年华公寓
恒瑞金程商贸
有限公司
星程酒店
中国石化
隆晟园宾馆
阿泰包子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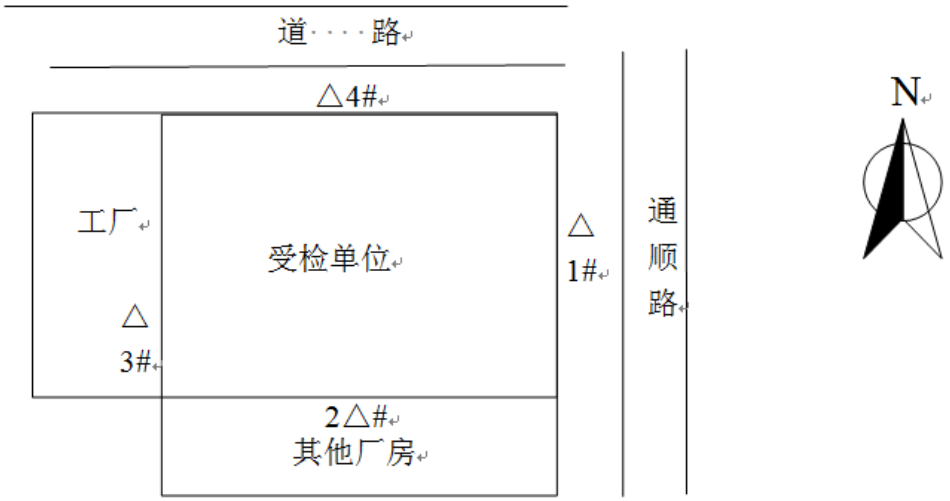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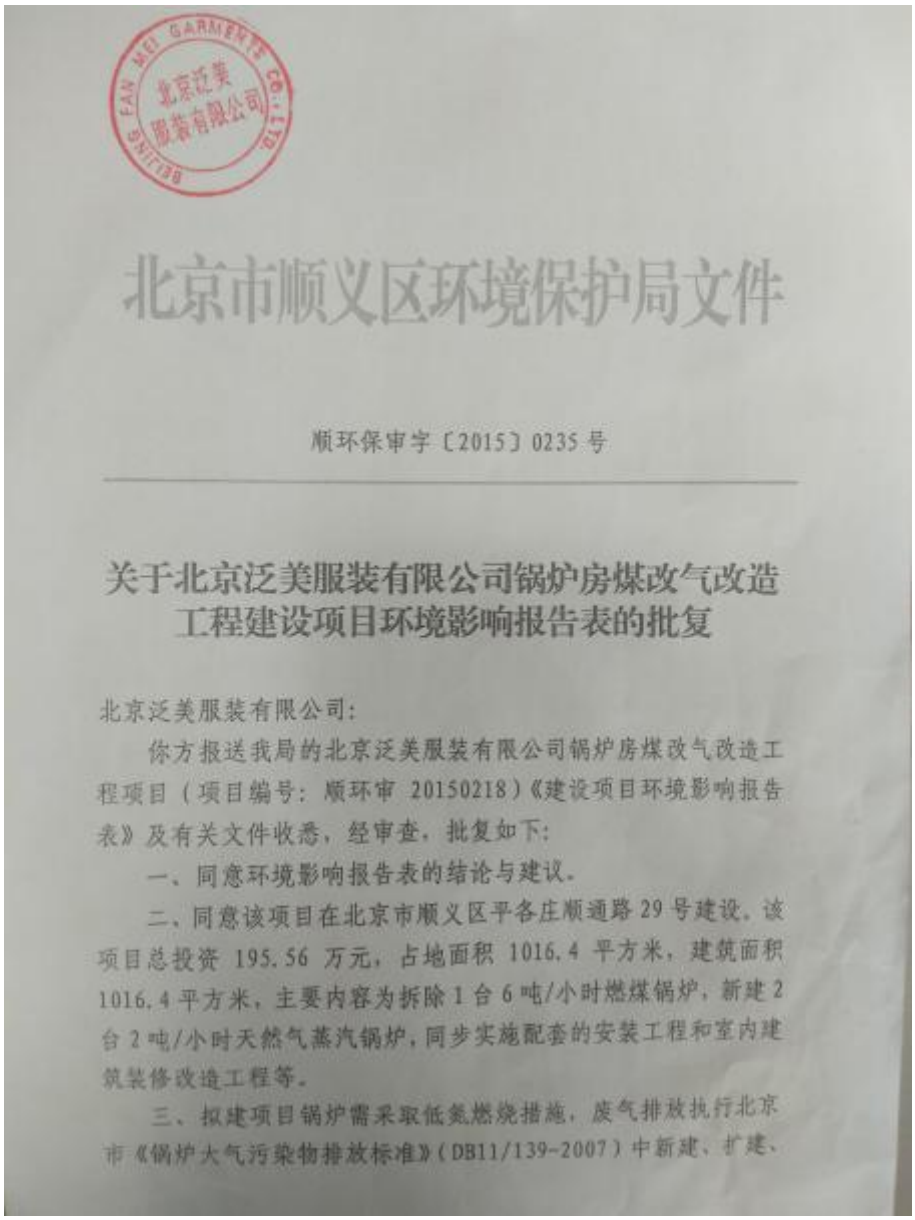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顺环保审字〔2015〕0235号

关于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锅炉房煤改气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1502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29号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95.56 万元，占地面积 1016.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6.4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拆除1台6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2台2吨/小时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步实施配套的安装工程和室内建筑装修改造工程等。

三、拟建项目锅炉需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07）中新建、扩建、

改建锅炉大气污染物工业锅炉排放限值及烟囱高度相关限值，废气须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拟建项目废水排入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拟建项目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做好防尘、降噪工作，不得扰民；施工渣土必须覆盖，驶离工地车辆须进行清洗，严禁将渣土带入交通道路；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做好重度、严重、极重污染日施工管理，遇严重、极重污染日还须减少、停止土石方作业，并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八、项目建成后三个月内，须向区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抄发：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制文　　2015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ZKLJ-TRD3124 2018/03

报告编号：ZKLJ-G-20181217-009

中科丽景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20182138 ）

项目类别：固定污染源废气

委托单位：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ZKLJ-TRD3124 2018/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181217-009

委托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		
项目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检测日期	2018.12.12-2018.12.15
采样日期	2018.12.12-2018.12.13	样品数量	6 个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检测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ZKLJ-YQ-2403、2405； 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ZKLJ-YQ-1603；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25S ZKLJ-YQ-0607；		
备注	/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8.12.17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8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G-20181217-009

排气筒名称	1#锅炉排气筒					
样品编号	20182138CG001			采样位置	/	
锅炉名称型号/编号	不锈钢翅片低氮冷凝热水锅炉 KNSC-700			投运日期	2018.10	
净化设备厂家	/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锅炉负荷	90%	
测点截面面积(m^2)	0.031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日期	2018.12.12			2018.12.13		
监测频次	1	2	3	1	2	3
大气压（kPa）	103.3	103.1	103.2	103.3	103.2	103.0
烟气温度（℃）	55.7	54.2	55.0	54.1	55.1	53.7
烟气湿度（%）	11.4	10.9	10.7	11.8	9.9	10.4
烟气平均流速（m/s）	7.95	7.84	7.64	7.92	7.86	7.67
含氧量（%）	6.8	6.9	6.8	7	6.7	6.8
工况废气量（m^3/h）	887	875	853	884	877	856
标况废气量（m^3/h）	666	662	646	664	670	65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1.7	1.8	1.7	1.6	1.6	1.6
颗粒物折算浓度（mg/m^3）	2.1	2.2	2.1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13×10^{-3}	1.19×10^{-3}	1.10×10^{-3}	1.06×10^{-3}	1.07×10^{-3}	1.04×10^{-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3)	20	19	20	20	20	19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3)	25	24	25	25	25	2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1.20\times10^{-3}$	$<1.20\times10^{-3}$	$<1.94\times10^{-3}$	$<1.99\times10^{-3}$	$<2.01\times10^{-3}$	$<1.95\times10^{-3}$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ZKLJ-TRD3111 2018/03

180112050686

报告编号：ZKLJ-W-20181220-017

中科丽景

副 本

检 测 报 告

（委托编号： 20182138 ）

项目类别： 污水

委托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ZKLJ-TRD3111 2018/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181220-017

委托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		
项目类别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18.12.12-2018.12.13	检测日期	2018.12.12-2018.12.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数量	8 个
检测项目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仪器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DZS-706 ZKLJ-YQ-0708；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ZKLJ-YQ-0501； 电子天平 ZKLJ-YQ-0601； 光照培养箱 GZX-150Ⅱ ZKLJ-YQ-1003；		
备 注	/		
编制人	高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毛波峰		
签发日期	2018.12.20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181220-017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编号	20182138CW001							
采样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8.12.12				2018.12.13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无量纲）	8.89	8.99	8.83	8.95	8.86	8.85	8.97	8.81
氨氮（mg/L）	3.68	3.50	3.75	3.93	4.38	4.11	3.86	4.56
悬浮物（mg/L）	20	22	26	30	34	28	26	36
化学需氧量（mg/L）	44	46	47	41	40	48	46	3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8.4	18.5	18.2	17.4	18.7	18.1	17.3	16.8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W-20181220-017

附件一：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比例	标样编号	标样批号	参考值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1:30	GSB07-3159-2014	202170	9.04±0.10	9.09
pH	无量纲	1:16	GSB07-3159-2014	202170	9.04±0.10	9.02
氨氮	mg/L	1:39	GSB07-3164-2014	200599	32.2±1.6	32.9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GSB07-3164-2014	2001114	81.7±5.8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5	GSB07-3160-2014	200249	30.7±4.7	31.4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ZKLJ-TR03119 2018/03

180112050686

报告编号：ZKLJ-N-20181210-022

中科丽景

副 本

检 测 报 告

（ 委托编号：20182138 ）

检测类别： 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10号B座2层 电话：010-67863543

ZKLJ-TRD3119 2018/0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

报告编号：ZKLJ-N-20181210-022

委托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受检单位	北京泛美服装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平各庄顺通路 29 号
检测日期	2018.12.07-2018.12.08
天气状况	见下页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型 ZKLJ-YQ-1704； 风速仪 8909 型 ZKLJ-YQ-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ZKJL-YQ-1801；
备注：/	

编制人	李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董	
批准人	刘	
签发日期	2018.12.13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

报告编号：ZKLJ-N-20181210-022

采样日期	2018.12.0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1.6℃ 湿度：46%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昼	10:01	1	61.3	/	/	/	61.3
2#南厂界	昼	10:06	1	58.8	/	/	/	58.8
3#西厂界	昼	10:12	1	57.3	/	/	/	57.3
4#北厂界	昼	10:16	1	60.4	/	/	/	60.4

采样日期	2018.12.07		天气状况	晴 温度：-3.6℃ 湿度：50%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夜	23:02	1	46.0	/	/	/	46.0
2#南厂界	夜	23:08	1	44.2	/	/	/	44.2
3#西厂界	夜	23:13	1	43.5	/	/	/	43.5
4#北厂界	夜	23:17	1	45.3	/	/	/	45.3

采样日期	2018.12.0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1.0℃ 湿度：41%RH 风速：1.6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昼	10:20	1	61.9	/	/	/	61.9
2#南厂界	昼	10:25	1	58.2	/	/	/	58.2
3#西厂界	昼	10:31	1	57.9	/	/	/	57.9
4#北厂界	昼	10:36	1	60.6	/	/	/	60.6

采样日期	2018.12.08		天气状况	晴 温度：-4.6℃ 湿度：47%RH 风速：1.7m/s				
检测点名称	测量时段	开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最大值	报出值
			min	dB（A）				
1#东厂界	夜	23:19	1	46.6	/	/	/	46.6
2#南厂界	夜	23:24	1	43.9	/	/	/	43.9
3#西厂界	夜	23:29	1	43.0	/	/	/	43.0
4#北厂界	夜	23:34	1	45.6	/	/	/	45.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10 号 B 座 2 层 电话：010-6786334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ZKLJ-N-20181210-022

附件一：检测点环境描述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 GPS	检测点位置描述	检测点环境描述
1#东厂界	40°05′54.31″N 116°39′36.62″E	测点位于东厂界外 1 米，距南厂界约 33 米	外墙高度：2 米，外墙材质：栅栏，最近反射面：/，测点东侧为通顺路，检测时无车辆经过，对检测无影响
2#南厂界	40°05′53.19″N 116°39′31.88″E	测点位于南厂界外 1 米，距西厂界约 74 米	外墙高度：2 米，外墙材质：砖，最近反射面：/，测点南侧为其他厂房，检测时无其他噪声影响，对检测无影响
3#西厂界	40°05′54.53″N 116°39′28.48″E	测点位于西厂界外 1 米，距北厂界约 32 米	外墙高度：2 米，外墙材质：砖，最近反射面：/，测点西侧为其他工厂，检测时无其他噪声影响
4#北厂界	40°05′55.55″N 116°39′31.86″E	测点位于北厂界外 1 米，距东厂界约 76 米	外墙高度：2 米，外墙材质：砖，最近反射面：/，测点北侧为道路，检测时有少辆车经过，对检测无影响

附件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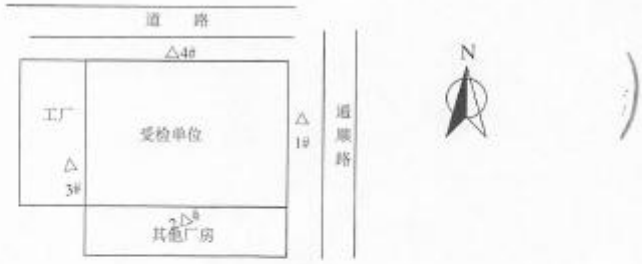

图例：△噪声测量点